

國立東華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博士班入學及修業要點

- 91 年 1 月 6 日九十學年度系務會議第 7 次會議通過
- 91 年 3 月 13 日九十學年度教務會議第 4 次會議通過
- 92 年 11 月 27 日九十二學年度系務會議第 4 次會議通過
- 94 年 03 月 02 日九十三學年度系務會議第 13 次會議通過
- 94 年 05 月 11 日九十三學年度教務會議第 4 次會議通過
- 94 年 08 月 10 日九十四學年度系務會議第 1 次會議通過
- 94 年 10 月 05 日九十四學年度教務會議第 1 次會議通過
- 95 年 03 月 22 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系務會議第 2 次會議通過
- 95 年 06 月 07 日九十四學年度教務會議第 4 次會議通過
- 96 年 4 月 18 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系務會議第 9 次會議修正通過
- 96 年 06 月 06 日九十五學年度教務會議第 4 次會議通過

一、博士班入學

- A、入學資格：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是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研究所主修電機工程或其他相關學科，獲有碩士學位，經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系博士班修讀博士學位。

B、考試方式：

- ※ 依照該年招生辦法（簡章）辦理之。

二、碩士班直升

- ※ 本系碩士班一般生修業滿一年以上，成績優異或有其他特殊表現(如參加專業競賽、發表論文等)，經本所或相關系所教授二人以上推薦，得提出申請。
- ※ 直升名額依據校方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 碩士班直升入學審查及口試委員會由系務會議組成。

※ 入學考試與評分方式,資料審查佔錄取成績 50%,口試佔錄取成績 50%。

※ 其他相關事宜,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規定」辦理。

三、修課

1、必修課目

※ 專題研究(一)、(二)、(三)、(四),各三學分,共計十二學分。

※ 專題討論(一)、(二)、(三)、(四),各一學分,共計四學分。

2、專業選修課程十八學分,其中非本所課程至多九學分。

3、逕行修讀博士班學位者至少需修畢專業選修課程三十學分,但原修習之碩士班課程學分得併計之總學分數(含專業選修、專題討論、專題研究與論文),最高以碩士班逕修讀博士班應修畢業總學分數 1/2 為限。

4、所修課程非經指導教授同意,不得與過去已修畢之研究所課程重複,否則不列入畢業學分。

5、每學期選修學科於註冊時由指導教授審定。

註：碩士班逕行修讀博士班總學分數共 54 學分,說明如下：

※ 碩一 專題研究(一)、(二) 共 6 學分

※ 專題討論(一)、(二) 共 2 學分

※ 博士班 專題研究(一)、(二)、(三)、(四) 共 12 學分

※ 專題討論(一)、(二)、(三)、(四) 共 4 學分

※ 專題選修 共 30 學分

四、關於指導教授之規定

- 1、指導教授必須為本系助理教授(含)以上之專任教師擔任。若有特殊原因，得經系務會議通過，選非本系之專任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
- 2、指導教授之選定，須於入學後一年內完成，並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
- 3、變更指導教授需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系主任之書面同意。

五、資格考試

- 1、博士班生入學後須三年內完成博士生資格考(不含休學期間)。若未完成資格考者，則通知教務處取消學籍。
- 2、博士班生資格考試方式，可選擇以學科筆試、或是論文發表等方式進行資格考試，惟資格考之進行方式須經由指導教授同意。
- 3、博士班生資格考之方式選擇，可選擇下列方式之一：
 - A、選擇以學科筆試單一方式進行。
 - B、選擇以論文發表單一方式進行。
 - C、選擇以學科筆試與論文發表二種方式同時並行。
 - D、選擇以論文發表單一方式進行，而後宣布放棄(於入學後 1.5 年期間)以論文發表方式，改選擇以學科筆試單一方式進行。
- 4、學科筆試方式之規則訂定如下：
 - A、本系每學年舉辦二次資格考(3月及10月)，博士生應於每學期開學註冊日起一週內提出申請。

B、資格考共考四科並以筆試方式舉行，經指導教授同意後送交系辦，以後不得修改科目，同一教授命題科目以二科為上限。

C、資格考試科目為其已修過之碩士班或博士班科目，且須經指導教授同意並經博士班所務委員會通過。

D、每科以七十分(含)以上為及格。每科可重考二次，不必一次四科全過。無故缺考者，該科目以不通過一次計。

六、論文發表標準

1、博士班研究生所發表之論文，必須是該生在本系博士班就讀期間之研究成果，並以本系全銜刊登。

2、博士班研究生之論文發表點數由博士班所務委員會認定之，且已列入資格考發表之論文，不得列入點數計算內。

3、博士班研究生最低論文發表標準：

| 計算標準 | Full Papers | Short Papers Concise Papers | Conferences Symposia | 專利 | 競賽獲得名次 或獎項 |
|------|-------------|--------------------------------|-------------------------|----------------|----------------|
| 國際水準 | 4 (註 1) | 1.0 ~ 3.0(註 1) | 2.0 (註 2) | 1.0 ~ 2.0(註 5) | 1.0 ~ 3.0(註 7) |
| 一般水準 | 1~2 (註 3) | 0.5 ~ 1.0(註 3) | 0.25 (註 4) | 0.5 ~ 1.0(註 6) | 0.5 ~ 1.0(註 8) |

註 1：以 SCI 所列期刊及 IEEE 或 ACM 所出版期刊為認定標準。

註 2：以 SCI 所列重要會議及 IEEE 或 ACM 所主辦的國際會議為認定標準。

註 3：論文記點標準由博士班所務委員會認定。

註 4：是指一般性的國際性會議。

註 5：國際水準是指在七大工業國所通過之專利。

註 6：一般水準是指在七大工業國以外的國家所通過之專利。

註 7：泛指國外所舉辦之國際級公開競賽。

註 8：泛指國內所舉辦之國內區公開競賽。

※ 說明：

- 1、發表論文之雜誌或會議需經博士班所務委員會認定，例如 Conference Paper 必須有 full paper review 之嚴密審核標準者。
- 2、發表論文應與指導老師共同署名或單獨署名，除指導教授外，排名第一名者以全分計算，第二名者以 1/2 計算，第三名者以 1/4 計算，第四名（含）以後者不計分。
- 3、專利至多 2 點（含）；且專利的申請必須是在電機所博士班在學期間提出，且是由指導教授指導。
- 4、競賽獲獎之記點至多 3 點（含），且是否列入論文記點，須經由博士班所務委員會審核認定之。惟參加之競賽，必須是在電機所博士班在學期間，由指導教授指導之競賽。
- 5、多人署名之專利與競賽獲獎的點數計算方式，與發表論文計算方式相同。
- 6、確實點數需經博士班所務委員會認定。

七、論文發表審查與英文檢測之標準

- 1、博士班生論文發表之最低標準：

A、四年（含）以上畢業者，總點數必須超過 6 點（含 6 點），具國際水準

Full Paper 至少 4 點。

B、三年畢業者，總點數必須超過 10 點 (含 10 點)，具國際水準 Full Paper 至少 8 點

C、二年畢業者，總點數必須超過 14 點 (含 14 點)，具國際水準 Full Paper 至少 12 點。

D、確實點數需經博士班所務委員會議認定。

E、指導教授與該博士生得列席博士班所務委員會議說明。

2、博士班生之英文檢測，需符合下列項目之一：

A 博士班生須於學位取得前通過托福成績 550 分(或托福電腦閱卷 213 分)

以上之英文檢測成績。

B、國際英語測試 (IELTS) 6 級 (含) 以上。

C、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訂測驗 (簡稱「全民英檢」) 中高級測驗之初試及複試，成績達 80 分。

D、上述 A、B、C 三點英語測驗成績於入學前二年 (含) 取得者，皆可視為有效之英文檢測成績。

E、修習本校相關英文課程達 6 學分，且成績均達 A- 以上。相關英文課程之認定，由所務委員會於每學期初公佈之。

F、其他相關有效英文檢測成績，可經由博士班所務委員會認定。

八、博士學位論文審查及口試

1、經指導教授同意，認定其論文成果已達博士論文水準，且由博士班所務委

員會認定超過本系所訂定之最低論文發表標準點數，始可申請博士學位論文審查及口試。

- 2、博士學位論文審查委員會由該生之指導教授就符合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教師中共同推薦五至七人，經本系聘請組成之，其中外校委員應佔三分之一以上。論文審查委員會負責審查該生論文口試有關之事宜，其召集人以非本系委員擔任為原則，惟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3、博士學位論文審查及口試時，需有委員五人以上出席，其中校外委員應佔三分之一以上始得舉行。出席審查委員四分之三以上通過（成績達七十分以上）始為通過。審查口試未能通過者，得於三個月之後，再提出申請舉行，惟每人考試以兩次為限。無法在規定期限及次數內通過者，應即退學。

九、修業期限：博士班修業以二至七年為限。

十、其他

- 1、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學位授予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2、博士班所務委員會由系務會議推薦本系教師除系主任外 2 至 3 人組成，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 3、本要點由博士班所務委員會擬定，經系務會議及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